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5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1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8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1-13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4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41人，代表股份565,286,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48,37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9人，代表股份48,37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股份48,37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4%。

3. 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监事董雪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李晓悦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14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6%；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5%；弃权2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3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84%；反对1,8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3%；弃权2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鹏、李晓悦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获悉王大树先生的配偶王艳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至11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4年9月30日	买入	500	16.70	8,350.00
2024年10月14日	买入	500	16.03	8,015.00
2024年11月8日	卖出	1,000	18.13	18,130.00
累计买入金额				16,365.00
累计卖出金额				18,130.00
所获收益				1,765.00

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765.00元（所获收益=累计卖出金额-累计买入金额）。目前王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大树先生及其配偶王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大树先生及王艳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765.00元全部交回公司。王大树先生及王艳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二）经王大树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艳女士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未就该交易向王大树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王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王大树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王大树先生亦未告知王艳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王大树先生现已充分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王艳女士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王大树先生与王艳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大树先生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75,651,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5,96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4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91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4%；反对6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23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3%；反对6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7%；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2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7%；反对5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5%；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2%；反对5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1%；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6%；反对5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4,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1%；反对5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9%；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56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2,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3%；反对56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8%；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9%；反对56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1,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56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刘亚新、杨骑骏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近日收到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华苗投资于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7,621股，持股比例由16.73%减少至15.7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下同），权益变动比例为1.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4至2024/11/11	15.87	4,287,621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87,621	1.05	
合计	4,287,62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苗投资持有股份	68,732,738	16.73	64,445,117	1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32,738	16.73	64,445,117	1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华苗投资持有股份72,23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85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4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华苗投资有股份68,35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16.6957%。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410,762,170股，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3年7月7日由410,762,170股增加至411,664,37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4年7月12日由411,664,370股减少至410,762,170股，在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2,333,442股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08,428,728股。减持比例按照本次累计减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3.12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1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88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7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MMA、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8,029.99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4,454.51	1,100,246.35	424,208.16	521,078.39	-106,139.6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7年7月1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大连银行与辽宁金发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债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